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1日，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金创 一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230	6.5	4,999,995	现金
2	江苏华盛锂 电材料股份	6,153,846	6.5	39,999,999	现金

	有限公司				
合计	-	6,923,076	-	44,999,994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2月26日

（三）认购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当日认购方将认购款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4年12月26日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张家港保税港区支行
账号	3042018800006907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该为认购方本人，汇款用途请填写“股权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汇款时，应严格按照缴款指定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汇款时，汇款人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股权投资款”。
3.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4. 汇款金额必须以意向认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 对于在股份认购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或邮件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投资人联系电话或邮箱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公告相关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6. 对于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文娟
电话	0512-82580702
传真	0512-82580702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关于同意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3.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